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5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周榆修主任委員主持，下午3時40分周榆修主任委員因公先行離席，由廖雪如委員主持。

紀錄：鄭安婷

出席者：謝東儒副主任委員（請假）、鄭麗燕委員（請假）、陳金玲委員、林鈺翔委員、張峻榮委員、王天手委員、王錫卿委員、于婷馨委員（請假）、黃淑芬委員、林君潔委員、何秋霞委員、趙慧矜委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可明委員、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鴻文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錦鐘委員、勞動局陳惠琪委員、教育局楊淑妃委員、交通局黃惠如委員（黃信豪股長代）、衛生局邱秀儀委員（王素琴簡任技正代）、都市發展局張明森委員（請假）、文化局劉得堅委員（請假）、體育局陳良輝委員（呂生源專門委員代）、衛生局林惠雅技正、江美瑤股長、陳怡廷衛生稽查員體育局賴仕函科員、林俐科員、都市發展局吳逸民正工程司、顏晨宇聘用幫工程司、文化局林威廷聘用規劃師、民政局張芯平科員、交通局林育生科長、黃信豪股長、洪凡予股長、王信璋分析師、公共運輸處林嘉宏股長、陳彥甯股長、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兼銘工程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吳嘉晉股長、王肇榮股長、停車管理工程處施學榮主任秘書、羅至浩科長、黃華宇股長、林育輝科員、臺北大眾捷運公司連智鴻課長、張立偉助理工程師、社會局資訊室黃坤煌主任、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曾春暉科長、孫淑文專員、何嵩婷股長、鄭安婷科員、林柏廷聘用社工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1	10912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大會	<p>有關擴大愛心卡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案。</p> <p>決議(1100705第4屆第2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公運處於111年第1次會議報告。</p>	公運處	<p>一、110年捷運開放使用愛心卡點數搭乘後，每月復康巴士會員使用愛心卡搭乘捷運之人數相較109年，其月平均增加約2,000人，占復康巴士會員總數約僅10%。</p> <p>二、另經分析109年至110年復康巴士搭乘趟次數數據，訂車等級排序較後之B等級(中、輕度障礙者)會員訂車比例占總趟次數未明顯減少(落差小於1%)，亦即使用者未因愛心卡點數補助轉向使用捷運。</p> <p>三、考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現況仍有零星本土感染病例，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二級警戒，對民眾外出意願影響較大，愛心卡搭乘捷運數據現仍無法反映民眾真實使用情況，亦無法預估若開放愛心卡點數使用於復康巴士是否會造成使用捷運之</p>	B	持續列管，有關委員建議復康巴士480點全額補貼部分，請社會局及公運處研議。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乘客回流，造成既有使用者訂不到車機率增加；此外，疫情亦造成復康巴士服務趟次顯著下降(110年每月平均服務趟次較疫情前(108年)下降約25%)。</p> <p>四、綜上，建議延長觀察至111年底後再行研議開放可行性。</p>		
2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p>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的威脅，應儘速改善案。</p> <p>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持續列管。</p>	公園處	已列入111年上半年度預約工程辦理。	B	本案移至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持續列管。
3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p>研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案。</p> <p>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持續列管，請體育局邀請提案委員參與12月23日諮詢會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研議情形。</p>	體育局	<p>一、本局已於110年12月23日召開第一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邀集本府社會局出席。</p> <p>二、本局已於111年1月17日至南港運動中心場勘，預計規劃該運動中心為休閒運動輔具借用第一處試辦點。</p> <p>三、本局已於111年1月17日訪視萬大社企(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委託辦理)，了解輔具租借之實際運作情形。</p>	B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四、刻正評估研議相關計畫及辦法，並邀集身權會林委員出席後續諮詢會議。		
4	110100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大會	有關本市電動輪椅使用者緊急救援服務之建立，以維護障礙者行動自由安全權益案。 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持續列管，社會局及公運處已提供相關資源，惟請提案委員再提供使用者認為不足之處或實際狀況，並與社會局討論。	社會局 公運處	一、有關身障者電動輪椅於運行時所遇故障之處理，本局業於局網身心障礙者服務/無障礙服務項下公告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電動輪椅維修及長照輔具電動輪椅租賃補助等資訊。 二、本局業依前次會議決議向提案委員進一步瞭解不足之處，林君潔委員建議如下： (一)復康巴士雖有臨時趟次可協助電輪故障的臨時需求，但無論復康巴士或通用計程車常在尖峰時間或晚上叫不到車，或遇到通用計程車司機加收加收費用(約300元)情形，爰建議保留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趟次，以處理緊急救援的臨時需求，或提供臨時救援的車資補助。 (二)電動輪椅維修部分，建議本市各區輔具中心應有簡易修繕的服務，如：換輪胎、簡易障礙排除等，以利身障者就	B	持續列管： 1.請公運處研議就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離尖峰用車情形，研議以調度現有運量或特約無障礙計程車提供緊急載送服務。 2.關於長照租賃評估報告書期限仍依中央規定辦理，惟請社會局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下，提供個案彈性作法。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近維修及申請維修補助。</p> <p>(三)因長照電動輪椅租賃補助規定之評估報告書有3個月時效限制，但電輪故障情形無法預測，建議該補助不要限制評估報告書時效，以利身障者遇故障情形時可直接申請補助。</p> <p>三、有關委員建議輔具中心提供簡易維修電動輪椅，現行輔具中心已提供電動輪椅充電、輪胎充氣等簡易檢修服務，惟考量電動輪椅屬較為精細且高度客製化之輔具，爰建議仍由電動輪椅專業廠商維修為宜。至有關委員建議不限制評估報告書時效一節，考量輔具評估報告書係針對使用者需求及輔具適配性之重要流程，並屬全國一致之中央規定，較難不予限制輔具評估報告書之效期，本局將就行政流程檢視，研議較為及時彈性之作法，提供電動輪椅及時租賃服務。</p> <p>四、關於委員對於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之建議，</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公運處說明如下：</p> <p>(一) 本市公共運輸處於復康巴士委辦契約中訂有每工作日及每小時最低契約供給趟次之規定，倘保留車輛專供臨時趟次或電動輪椅道路救援使用，將造成車商無法滿足契約規定之出車率，亦會排擠既有乘客可訂趟次數；目前已開放通用計程車隊(皇冠大車隊)支援復康巴士臨時趟次，整合原復康巴士臨時趟次運能並請民眾於登記臨時趟次時說明為電動輪椅故障需救援，請廠商盡量優先派車後，應可滿足需求。</p> <p>(二) 通用計程車非屬專車專用，於執行無障礙趟次以外時間亦可承接一般計程車趟次，較難規範駕駛員隨時待命提供救援服務；另依規定，計程車均應依規定收費，不得向乘客加收額外車資，如使用者遇到加收車資情事，請提供事發日期、時間、乘車地點、車牌號碼等資訊，向本市公共運輸處檢舉。</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5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有關身心障礙者交通措施案。 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請交通局協助進行市場需求調查，針對第七類移動障礙者對於共享汽機車特製車種之需求量。	交通局	本局於111年1月27日召開會議，邀集提案委員、臺北市區監理所、社會局等單位就本案討論，將依結論與監理所及本市共享機車業者討論有關特製機車租賃之相關法規事宜。	B	持續列管，請交通局釐清相關規範及可行性。
6	1101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有關增加本市重度障礙者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申請個人照護助理案。 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請體育局研擬本市個人照護助理制度試辦計畫，並邀請提案委員參與討論。	體育局	一、本局業於111年1月19日函文社會局有關「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現行制度，並函請賽事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評估研議，將個人照護助理列為身障運隊職員身分別之選項。 二、本局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身障運，均會考量身障選手之實際照護需求，額外提供「專項管理」之身份別，其雖未有個人照護助理之頭銜，但有實際照護身障選手之作為，以維護參賽選手之各項權益，並提供專項管理住宿及交通等協助。 三、本局配給之專項管理之功用與個人照護助理相	B	持續列管，請體育局研擬建立本市個人照護助理(下稱PCA)制度化，並與林鈺翔委員討論PCA規範及訓練等相關意見，於賽會檢討會等場合向體育署建議，以及協助提出選手所需移位機等輔具需求。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同，爰本局將不另增設個人照護助理制度。		
7	11012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有關低地板公車應擬定逐步改善計畫，並加強科技執法以保障輪椅使用者上下公車安全案。 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請公運處參考本案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並提供予業者參考，以及蒐集業者對於分析之意見、可行性作法等，於下次會議報告；另請公運處督導業者加強司機教育訓練，以及建議將業者要求司機負擔斜坡板維護(修)費用等不合理要求納入評鑑指標，以提升服務品質，並請研議將推嬰兒車之乘客上下車須提供車體傾斜或斜坡板協助納入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	公運處	一、本處業已偕同公車業者就「雙北市低地板公車問卷調查分析」報告詳實檢討，辦理情形如附件2。 二、有關督導業者加強司機教育訓練部分，本處已請公車業者每年須辦理2場服務身障乘客觀摩會，其中1場需邀請身障人士授課，並需含實境體驗課程。另本市部分公車業者亦針對駕駛員定期辦理行安服務教育課程，課程中均與駕駛員溝通有關服務身心障礙者乘客過程中，有無公司需協助部分，以期建立駕駛員正確的服務心態。 三、有關業者要求司機負擔斜坡板維護(修)費用等不合理要求納入評鑑指標，經查本府已有違反勞基法遭裁處指標，如業者因違反勞基法遭勞動局舉發者，均會納入計分。 四、有關嬰兒車之乘客上下車須提供車體傾斜或斜坡板協助納入上下車標	B	持續列管： 1. 請公運處全面盤點統計站牌周邊無法安全停靠情形及規劃改善期程。 2. 請公運處轉請業者加強司機服務，避免視障者搭車未站穩即開車、到站未播報站名等，並請業者規劃獎勵員工機制，以鼓勵駕駛員落實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 3. 請公運處參考委員提出提高秘密客查核頻率、由有特殊需求者擔任秘密客等意見，精進秘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準作業程序，查本處訂有「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倘遇有推嬰兒車乘客搭乘，駕駛員應詢問是否需放置斜坡板，如需協助，駕駛員務必下車注意行人及其他用路人動態，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操作斜坡板（含電動斜坡板），並務必將斜坡板放置妥當及上鎖。		密客機制。
8	11012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有關北市診所無障礙及公費疫苗注射建議事項案。 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請衛生局檢視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如未符合無障礙通行則應從清單剔除，其通行測試可邀請身權委員實測；另請社會局與衛生局研擬社福設施福利地圖增加前開清單之系統功能，並開放權限予衛生局更新維護。	衛生局、社會局	一、衛生局：本局於111年1月7日北市衛醫字第1113013071號函轉知台北市醫師公會110年12月21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決議內容。 二、社會局：預計於3月底將無障礙友善診所相關之功能更新至社福設施福利地圖測試機進行測試。	B	持續列管： 1. 請衛生局提供社會局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分為醫師公會及中央醫策會認證兩批清單）及維護窗口。 2. 社福設施福利地圖匯入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後，請社會局邀請身權委員檢視及衛生局測試。
9	11012221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	社會	經調查本市1,655處之公有建	B	持續列管，請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p>權利公約，建立無歧視社會環境，應消除社會中帶有歧視之用語案。</p> <p>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請社會局持續宣導避免歧視性用語之觀念及作法，並將去除歧視性用語之宣導納入2022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p>	局	<p>築物，計有7處須修正歧視性用語，包含永吉國中活動中心、至善國中活動中心、碧湖國小誠敬樓、藝文推廣處文山劇場之廁所，以及麗山高中之人文大樓東側、藝能大樓與圖書館之廁所，以上7處將改善廁所之中、英文名稱。</p>		社會局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10	110122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大會	<p>有關社會住宅無障礙電梯內之無障礙面板裝設門卡感應區進度案。</p> <p>決議(1101221第4屆第4次大會)：依都發局說明尚有部分社宅仍在排程改善中，請都發局下次會議說明改善情形。</p>	都發局	<p>一、本局興建自營計9處社會社宅之無障礙電梯規劃加裝本案設備。</p> <p>(一)依作業排程，110年底前施作並已完成共5處(大龍峒、興隆 D1、健康、中南、新奇岩)。</p> <p>(二)餘4處社宅(青年、東明、興隆 D2、明倫)安排於111年上半年度施作，並均已依程序辦理作業中。</p> <p>二、本局後續興建自營之社會住宅均已列入設計注意事項內要求，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A	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111年3月10日召開，由本府社會局周榆修局長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李松鶴主任秘書共同主持，重要案件計17案（會議紀錄詳附件3），其中解除列管計5案、持續列管計8案及討論提案計3案及臨時提案計1案，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解除列管案：

- (一)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案，已改善完成。
- (二) 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案納入無障礙友善評比獎項一，已完成修正。
- (三) 李建昌議員書面質詢有關京站威秀電影看完，三台輪椅竟受困一個多小時案，已於110年12月29日辦理會勘，並進行後續改善且與陳情人溝通達成共識。
- (四) 內湖運動中心於洲子街人行道增設車阻，使輪椅行經須聯繫場館人員，無法自由通行案，已完成改善。
- (五) 臺北市政府轉運站，站島長度不足案，以改善，惟本案改為列管渡板斜率改善及使用安全性，請公運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二、持續列管案

- (一) 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解除列管，環保局及公燈處列管至設置完成；民政局大同及大安區公所持續列管，另不同意萬華區公所替代改善方案，請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
- (二) 有關本府所轄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案，決議：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解除列管，其餘單位持續列管。
- (三) 「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案，決議：水利處解除列管，其餘單位持續列管。
- (四) 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決議：持續列管，請體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五) 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工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六) 臺北捷運無障礙相關圖示指標建議修正案，決議：「指標

改以大輪進出」部分解除列管，其餘事項持續列管並報告改善進度。

- (七) 本市行人穿越道遭阻礙一案，決議：持續列管，請社會局身障科先行協助統計單一陳情案件，並請交工處、新工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單一陳情案件處理方式及改善時程。
- (八)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視野不佳案，決議：持續列管，請文化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三、討論提案

- (一) 臺北車站西側地上停車場(內有無障礙停車位)，通路受阻案，決議：請臺灣鐵路局於下次會議報告，人行道無障礙通路、通往地下停車場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情形。
- (二) 北投區大度路三段 270 巷與 296 巷口人行道開口斜率過陡一案，決議：請捷運公司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三) 萬隆社宅大門開門按鈕位置不佳一案，決議：請都發局於萬隆社宅區權會議提案並爭取改善，另請盤點本市社會住宅進出通行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臨時動議：「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修正案，決議：請建管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改善方式。

決議：本案洽悉，另本小組會議倘有邀請提案委員參與會議或會勘之決議，請各局處務必配合辦理。

案由二：「協助視障者搭乘公車及過馬路計畫」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交通局

說明：

- 一、本局自108年起開始試辦於臺北好行手機軟體 (App) 設計視障者介面，並運用物聯網技術輔助視障者搭乘公車，將預約資訊顯示於公車車機，告知駕駛以協助視障者搭車；再於110年起，試辦臺北好行結合有聲號誌功能，並以手機報讀行人剩餘綠燈時間及路口資訊，輔助視障者通過路口。
- 二、透過 App 將視障乘客預約搭乘資訊通知公車駕駛的方式，截至110年計有8條公車路線(共243輛公車)，試辦手機 App 結合有聲號誌之功能已於110年底上線。視障者介面自108年12月啟用至110年12月共計使用29,852次。
- 三、滿意度部分，110年進行40人次視障者實際測試，有80%視障者

表示滿意，93.3%公車駕駛表示滿意；有聲號誌部分，則有82.5%測試者表示滿意。

四、依身權小組110年10月8日第4屆第3次大會，委員亦建議視障者預約搭乘公車方案能持續擴點增加更多路線，以及擴增服務對象至輪椅使用者。今(111)年將持續擴增路線並研議擴增服務對象。

五、推動過程中，視障者回饋意見表示 App 雖可報讀行人剩餘綠燈時間，惟行進間依然須仰賴有聲號誌，故希望維持現在有聲號誌運作，不建議以 App 完全取代有聲號誌；惟於110年試辦2路口時，仍均有民眾陳情有聲號誌影響居民安寧，故不同族群之需求衝突尚待持續尋求方案解決。

決議：本案洽悉，請交通局參考委員對於擴大宣傳、身障使用者於先期參與等建議，並持續精進相關措施。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監護(輔助)身心障礙個案服務概況。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4點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

二、提供之服務：

(一)為監護人者：包括生活照顧、護養療治、財產管理或協助遺產處理等。

(二)為輔助人者：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法律行為。

(三)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定期訪視，另對於安置於機構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每年訪視一次，瞭解其接受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情形，並留有紀錄。

三、服務概況說明：

經彙整監護及輔助個案服務情形，監護宣告個案共81人(清冊如附件4)，其中男性39人、女性42人，65歲以上個案共4人(含男性2人及女性2人)；輔助宣告個案共31人(清冊如附件5)，其中男性19人、女性12人，65歲以上共3人(男性2人及女性1人)。

110年監護宣告個案增加6人；輔助宣告個案增加3人，相關資料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監護個案統計表
(統計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個案數共112人)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性別	男性 39 人、女性 42 人。	男性 19 人、女性 12 人。
低收、中低收入戶	1. 低收入戶 66 人 2. 一般戶 15 人。	1. 低收入戶 11 人。 2. 一般戶 20 人。
安置狀況	1. 本市 62 人。 2. 非本市 19 人。	1. 本市 24 人。 2. 非本市 7 人。
安置機構或社區	1. 安置於機構 78 人。 2. 社區 3 人。	1. 安置於機構 22 人。 2. 社區 9 人。
個管單位	1. 陽明教養院 39 人。 2. 身障科 38 人。 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4 人。	1. 陽明教養院 8 人。 2. 身障科 13 人。 3. 本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9 人 4. 本市社福中心 1 人。
身心障礙類別	1. 障別：第 1 類 48 人、多重障 32 人、第 2 類 1 人。 2. 等級：極重度 45 人、重度 22 人、中度 14 人、輕度 0 人。	1. 障別：第 1 類 26 人、多重障 5 人。 2. 等級：極重度 6 人、重度 7 人、中度 14 人、輕度 4 人。

決議：洽悉，請社會局參考趙慧羚委員建議，評估增加訪視頻率。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捷運車站電梯故障標準作業流程，提請改善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目前車站電梯故障時採簡訊通知服務，但民眾須主動提出申請，且不分站點的全面性通知，此方式仍有改善空間，建請優化通知方式及相關應變措施如下：

- 一、可抓取當日進出該站之愛心卡資料發送通知簡訊。
- 二、利用台北捷運 Go APP 發送推播通知。
- 三、捷運到站前於車廂內提前廣播告知。
- 四、若經評估短時間內無法修復，除現在提供低地板公車資訊外，應比照電梯重置時，提供爬梯機協助及復康巴士鄰站接送。

決議：請捷運公司評估以愛心卡資料發送簡訊通知、台北捷運 GO APP 推播通知，以及購置高頂復康巴士提供服務之可行性，並請加強要求司機落實於電梯故障時，務必到站前2站廣播。

案由二：有關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之提供，建請市府主動倡導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符應身障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何秋霞委員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無法完善管理自己財產，容易遭財產侵害剝奪，信託是目前公認最好的財產管理方式。尤其對於第一類心智障礙者而言，信託制度更是牽動著家屬對於身障者愛的延續。
- 二、許多身障家庭對於信託多處於觀望考量，一則基於信託制度不夠清晰而遲疑；一則對於信託衍生的簽約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與信託監察人(社福團體)等費用之負擔而卻步，故希望透過費用補助及結合金融、法律、社工、身心障礙等跨領域之專家學者，輔導身障家庭進行財產信託，建議如下：

- (一) 制定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創新計畫，媒合信託監察人、社工服務與資源連結。
- (二) 釋出簽約手續費、信託管理費、信託監察人費用等相關費用優惠的誘因，提高身心障礙家庭信託意願。
- (三) 先行設置專責單位提供身障信託諮詢與協助相關服務，作為循序漸進倡議信託觀念之建置起點。

決議：為利宣廣信託制度與概念及便利民眾查詢，請社會局整理信託資訊於局網公告，並蒐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辦理機制等相關規定，再評估本市是否辦理補助計畫。

案由三：有關改善身心障礙者於售票網站購買藝文票券機制，提請文化局追蹤進度，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文化部已表示將於 111 年針對身心障礙者於售票網站購買藝文

票券方式研擬配套措施，請文化局持續追蹤文化部研擬進度。

- 二、部分售票網站活動雖然為全場實名制(所有票種皆記名)，但因障礙者若外出陪同者為個人助理，甚難於購票時確定演出日期所陪同的個人助理是誰，建請文化部指導售票公司取消須填寫陪同者姓名之機制。

決議：請文化局協助向文化部反映委員建議。

案由四：有關加強區公所窗口的行政人員與聽障者應對訓練，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有聽障者反映在疫情期間至區公所洽公，發現窗口很多服務人員對於如何跟聽障者應對很不了解，該聽障者已經表示戴口罩無法讀唇，但服務人員還是照常以口語表達，或以筆談寫到一半，又恢復開口說話，造成溝通困擾，建議加強訓練窗口行政人員對於聽障民眾應對溝通，並利用手機或電腦螢幕傳遞訊息方式或手語視訊方式，以利溝通。

決議：請民政局加強區公所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亦可評估購置透明口罩予工作人員使用，以利與聽障者溝通。

案由五：有關建國高架橋下之公共停車場使用機台輸入停車費用操作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淑芬委員

說明：

- 一、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跟嘟嘟房合作管理的停車場都是無人管理方式、以機台輸入身障停車減免，但這些機台似乎不能通用，在某一個停車場登錄，到別的停車場反而顯示沒有資料，必須重新登錄，對聽障者來說非常不方便，等於要請人用語音連繫，相當不便利。
- 二、建議機台繳費應排除對於第二類、第三類障別的聽障者的語音困擾，並請規劃字幕版操作說明，以及注意每個停車場的繳費機台是否有通用性使用。

決議：請停管處針對委員建議與業者研商調整繳費機臺，以利聽語障者使用。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張峻榮委員

說明：

- 一、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下稱身權小組）應建立民間團體活動、市府活動或會勘訊息的窗口，以利小組委員參加。
- 二、建議統一印製身權小組委員名片或發函予民間團體週知委員名單，以利參與活動及會勘等識別身分。

決議：有關民間團體或市府活動、會勘等皆由主辦單位邀請，且身權小組委員名單皆公告於社會局局網並函予聘函，惟請社會局會後針對委員建議研議可行性。

案由二：建請本市停管處研議放寬優先購買身障停車月票資格，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109年12月17日修正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優惠月票之資格為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如為後者，尚需符合設籍本市，高中職以下，且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等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其親屬方可於每月取得月票購買資格後至當月月底前備齊相關文件，擇一日載送身障者至停車場購買優惠月票。
- 二、邇來接獲視障市民陳情，視障者無法自駕，但上開規定除自駕外，僅有高中職以下特定障別之身障者才可優先購買身障停車優惠月票，惟此資格條件限制了高職中以上無法自駕之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月票之權利，建議停管處可研議放寬優先購買身障停車月票之資格。

決議：請停管處先行個案處理，並研議放寬優先購買身障停車月票資格。

柒、散會：下午6時5分。

附件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4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謝東儒副主任委員

紀錄：鄭安婷

出席者：周榆修委員（請假）、廖雪如委員、鄭麗燕委員（請假）、陳金玲委員、林鈺翔委員、張峻榮委員、王天手委員、王錫卿委員、于婷馨委員、黃淑芬委員、林君潔委員、何秋霞委員、趙慧羚委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可明委員、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鴻文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錦鐘委員（請假）、勞動局陳惠琪委員、教育局楊淑妃委員、交通局黃惠如委員（楊登斌專員代）、衛生局邱秀儀委員、都市發展局張明森委員、文化局劉得堅委員（請假）、體育局李招譽委員（呂生源專門委員代）、衛生局林惠雅技正、李若萍技正、江美瑤股長、陳怡廷衛生稽查員、黃鈺君科員、體育局賴仕函科員、林俐科員、教育局李淑貞專員、觀光傳播局陳絹諺科員、都市發展局吳逸民正工程司、顏晨宇聘用幫工程司、文化局蘇鈺娟專員、林威廷聘用規劃師、警察局田愛分隊長、民政局陳俊宇股長、人事處陳渤潮股長、交通局鄭麗淑技正、公共運輸處林嘉宏股長、陳彥甯股長、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兼銘工程員、商業處潘莞如股長、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處長、江宜祐課長、葉韋志課長、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王肇榮股長、停車管理工程處羅至浩科長、臺北流行樂中心熊賢正經理、社會局資訊室黃坤煌主任、林佳穎管理師、人民團體科林美杏股長、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鐘雅惠專門委員兼代科長、孫淑文專員、何嵩婷股長、曾雅蒼科員、鄭安婷科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大會會議紀錄（詳附件1）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1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p>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改的威脅，應儘速改善案。</p> <p>決議(1100705第4屆第3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p>	公園處	本案預計列入111年上半年辦理改善。	B	本案持續列管。
2	110041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大會	<p>研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案。</p> <p>決議(1100414第4屆第3次大會)：本案社會局解除列管，體育局持續列管，並請將林鈺翔委員所提身障運動輔具購置補助之意見納入評估。</p>	體育局	社會局前於110年9月11日提供本局「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清冊資料，本局刻正評估研議「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B	持續列管，請體育局邀請提案委員參與12月23日諮詢會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研議情形。
3	110070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p>請都發局協助社會住宅無法選到無障礙房型之身障者進行居家環境改善案。</p> <p>決議(1100705第4屆第3次大會)：持續列管。</p>	都發局	<p>一、本市社會住宅自瑞光社宅起於啟租時提供身障戶得優先選擇無障礙房型，及入住後優先換租無障礙房型等政策，惟於政策實施前受影響之住戶，均依個案需求辦理，會勘於不破壞使用性及結構性狀況下，可住戶自費或透過輔具中心媒合相關輔具使用，並於退租時回復至原配租狀況。</p> <p>二、目前已入住一般房而有無障礙需求之住戶，依上述原則下由本局協助改善並提供</p>	A	解除列管，並請都發局於各社宅公開換屋資訊俾有需求者進行換屋。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p>相關配套措施。另近期處理個案如下：</p> <p>(一)東明社宅：承租人於啟租時入住一般房型導致廁所入口尺寸不敷輪椅使用，本局於110年9月時通知另有無障礙房型13坪可供更換，惟因坪數大小不符承租人需求使用，另於10月28日辦理現場會勘了解住戶需求，經積極協調已安排16坪之無障礙房型供優先換屋選擇，業於12月14日與承租人辦理簽約完成。</p> <p>(二)明倫社宅：承租人因租金考量等，選擇入住一般房型，而因陽台門檻高度導致原使用輪椅不便進出，經輔具中心媒合提供尺寸較小之輪椅，已供住戶正常使用。</p> <p>三、社會住宅之無障礙戶居家環境改善將持續依前述原則辦理，建請解除列管。</p>		
4	110100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大會	<p>有關統整、公開北臺北市醫療院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及服務資訊，並具體規劃逐年無障礙化期程，以維護身心障礙民眾就醫及健康權利案。</p> <p>決議(1100705第4屆第3次大會)：請衛生局將身障就診輔具設備等無障礙資訊(包括林君潔委員提供之提案附件)調整置於局網首頁等便於民眾搜尋之路徑，並請衛生局研議獎勵</p>	衛生局	<p>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9日「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獎勵基層診所改善無障礙就醫環境研議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每家醫療機構最高獎勵上限三十萬元。</p> <p>二、本市多家診所報名申請，目前尚待醫策會審核辦理中，未來本局將積極鼓勵輔導診所踴躍參加。</p> <p>三、本市醫院身心障礙者就診輔助設備一覽表業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 (https://reurl.cc/Mkn29K)。</p>	B	本案併討論 本案第7案討論。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施，以鼓勵醫療院所設置無障礙設備。		四、對於身障者就診時之特殊需求，各醫院皆會視其設備及人力配置予以妥適協助，各部門間亦可互相協調支援。		
5	110100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大會	有關本市電動輪椅使用者緊急救援服務之建立，以維護障礙者行動自由安全權益案。 決議(1100705第4屆第3次大會)：請公運處及社會局將復康巴士臨時趟次及電動輪椅維修廠商資訊公告於網站，以利民眾搜尋；另請社會局及公運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本案服務作業流程，併同電動輪椅租借及租金補助等議題討論。	公運處、社會局	一、公運處：復康巴士臨時趟次為既有服務，會員如有需求，可逕行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9-080650登記，並請客服人员備註為電動輪椅故障須協助者即可；惟臨時趟次服務為車商於不影響既有服務趟次前提下，於空檔期盡可能調度車輛提供服務，爰若當下尋無車輛，媒合時間將延長；另有關緊急救援之服務流程及電動輪椅維修廠商公告於網站等事宜，俟社會局召開會議討論後再行確認。 二、社會局：本局已彙整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之服務資訊於社會局局網；另有關電動輪椅租金補助議題，本局乃依中央長照2.0政策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電動輪椅租金補助，補助方式、對象等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布於局網(身心障礙者服務/無障礙服務項下 https://reurl.cc/Xloe7R)。	B	持續列管，及公運處已提供相關資源，惟請再提供不足之實際狀況與社會局討論。
6	1101109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6次市政總質詢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視野不佳案 決議(1101109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6次市政總質詢)：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	文化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一、文化部已於110年11月15日邀集身心障礙委員代表協同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共同現勘，針對一樓身障席位設置選擇性及二樓座位視野調整研議改善方案並進行討論，文化局及北流中心將配合研議結果辦理，後續也將相關規劃納入北流中心場地管理規	B	本案移至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決議
				範，請場地租用單位予以配合，共同打造友善觀賞環境。 二、有關身障者逃生避難動線，爾後將邀請身障者實際參與給予建議。		

辦理等級：

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0年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110年12月6日召開，由本府社會局周榆修局長（下午4時因公先離席）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李松鶴主任秘書共同主持，重要案件計12案（會議紀錄詳附件2），其中解除列管計1案、持續列管計7案及討論提案計2案及臨時提案計2案，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解除列管案：有關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案，解除列管。
- 二、持續列管案：
 - （一）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本案同意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解除列管；請環保局、公園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請民政局轄下萬華行政中心會後依委員提供標語辦理引導標誌改善，大同及大安區行政中心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經費規劃，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至民政局其他八處行政區，皆與醫院或健康中心鄰近，以其診療床替代，同意解除列管。
 - （二）有關本府所轄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案，決議：地政局-古亭地政事務所、民政局-大同區公所解除列管，其餘工務局等單位持續列管。
 - （三）有關「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案，決議：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四）有關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決議：持續列管，信義運動中心預計111年7月招商、松山運動中心預計111年12月招商；運動中心出入口一案業已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 （五）有關公園直飲台設置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公燈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期程及公園直飲台引導標誌設置情形。
 - （六）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工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七）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案，決議：持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 三、討論提案：
 - （一）有關臺北捷運無障礙相關圖示指標，建議修正案，決議：本案納入下次會

議列管，並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二) 有關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納入無障礙友善評比獎項案，決議：請建管處公寓大廈科依委員意見簽報，俟奉核後據以執行。

四、臨時動議：

- (一) 臺北市政府轉運站：站島長度不足案，決議：納入下次會議列管，並請公運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公車站站島長度不足相關改善方式。

- (二) 有關行人穿越道遭阻礙一案，決議：納入下次會議列管，請交工處盤點本市行人穿越道受阻情形，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於下次會議報告。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辦理情形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本府依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結論性意見第20、21點次建議，於107年12月19日函頒「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規範本府機關進行 CRPD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宣導等，經本府各局處檢視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新增或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502件均符合 CRPD 規定(清單如附件3)。

- 二、經統計本府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數位學習、講習及文宣物等方式辦理 CRPD 宣導及教育訓練，其中教育訓練計20場、108人，數位學習計4萬4,488小時、1萬7,200人，並以海報、摺頁、宣導短片、電子看板等方式宣導（詳如附件4成果彙整表、詳附件5統計表）。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身心障礙者交通措施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張峻榮委員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9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
- 二、臺北市推動共享汽機車平台，建議以本市為模範城市，鼓勵及補助相關租賃業者提供特製車種之汽機車，供持有特種汽、機車駕照的身障朋友租賃使用，且特製車種之汽機車應比照無障礙停車位百分之二的比例分布於各行政區，如此不僅可以減少身障者必須買車的限制及負擔，也能響應北市推動共享汽機車平台的使用；同時，建議訂定全台共享汽機車業者必須提供身障者特種汽機車租賃之規範。
- 三、承上，在目前無規劃共享普通重型的身障特種機車部份，肢障者的特製機車大多都是以一般二輪機車改裝而成，很少有業者願意原廠生產特製規格的交通工具(輔具，如附件6)，雖然不管購買原廠或者改裝的交通工具(輔具)皆有身心障礙者費用補助，但一台二輪機車改裝為三輪(或四輪)的價格，會比購買原廠製造三輪的售價貴，且改裝的安全性較原廠低，建議研擬獎勵辦法提供相關機車製造商，以提高原廠三輪車改良產出及汰換的意願，並降低原廠特種三輪機車停產或維修零件較難以取得之衍生問題，以符合 CRPD 第4條提供身障者可近用之支持服務與設施。

決議：請交通局協助進行市場需求調查，針對第七類移動障礙者對於共享汽機車特製車種之需求量。

案由二：有關取消雇主更換看護類移工(包含不適任或移工主動要求更換雇主)等待期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趙慧羚委員

說明：

- 一、依目前規定看護類移工(下稱移工)若想轉換雇主，必須有新雇主願意僱用且由相關單位正式行文移工已和新雇主簽約，仲介公司才能媒合下一任的移工予原雇主，等待媒合的期間就是空窗期，原雇主需要自行負擔照顧責任。
- 二、因此實際上，絕大多數雇主為了能儘速媒合下一任移工，不得不火速簽下轉出同意書，但為何現行規定保障移工，移工被轉出後能馬上至新雇主家工作，但原雇主卻得等到新雇主的聘僱通知函後，才能媒合下一名移工，如果該名被轉出的移工，很挑剔被照顧者或其家屬，遲遲未找到新雇主，那麼原雇主的等待(空窗)期就更長；實在想不通，我們的法律並未規定企業主，如果員工離職還沒到其他公司上班前，不得招募、聘僱新員工，卻將如此不合理的制度硬套在需要看護類移工且乖乖繳納就業安定基金的雇主身上，相當不合理。
- 三、建議移工一旦離職(或逃走)，雇主應能立即雇用其他待業中的合法移工，並且不論雇主是否願意簽署轉出同意書，都能立即雇用其他移工，雇主及仲介只需於事後通報、補呈文件及上網登錄即可，以期能終止惡質移工在臺灣的工作權。

決議：本案勞動部已縮短空窗期(從6個月縮短為3個月)，建議使用者仍有需求再向勞動部反映使用者困境。

案由三：有關增加本市重度障礙者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申請個人照護助理(Personal Care Assistant)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各國障礙者參與國際賽事時，考量重度障礙者照護上較為特殊，非平時照護人員恐無法滿足照護需求，選手可申請個人照護助理(下稱 PCA)於賽事期間陪同，我國也不例外，但目前國內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提報身份僅有領隊、教練、管理、選手及協助賽事進行的運動助理員以上五種，為保障重度障礙者參與運動賽事之權益，增加重度障礙者參與運動賽事之意願與機會，建請研擬重度障礙者於全國賽事期間申請 PCA，尤其以縣市為代表之全國性賽事，若主辦單位為外縣市致使重度障礙者選手有外宿之需求時，得提報申請 PCA，經評估確為必要者，臺北市應接受並以相同待遇供 PCA 協同選手(交通、食宿等)。

決議：請體育局研擬本市個人照護助理制度試辦計畫，並邀請提案委員參與討論。

案由四：有關「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應考量身心障礙員工實際需求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5點：「員工於上班前或下班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家庭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後調整上班時間，其彈性時間及核心時間比照第四點所定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規定辦理：(一)六十五歲以上。(二)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學齡前之幼兒或嬰兒。(三)因重大傷病，並由各機關依員工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者。(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該要點雖有考慮到市府員工因家庭照顧需求且在不影響工作下，可以作彈性調整，但本身是身心障礙者的員工，會比一般人更需要定期回醫院，也會有照護自己健康之需求，因此應該被納入該要點之對象範圍內，以提供其合理調整之機會，不因障礙所限而影響工作權利。

決議：請人事處未來修正要點時，參酌委員及本府各機關意見。

案由五：有關「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推動之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設施布建，建請提出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何秋霞委員

說明：

- 五、依衛福部長期照顧司公告「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為均衡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密度，以國中學區為基礎，落實一國中學區布建一日間照顧中心目標，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展開多元措施布建增加日間照顧中心服務量能。
- 六、長照乃全齡服務，提供資源給予有長期照顧需求者，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在長照政策中被邊緣化，建請本市於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時，依大數據評估身障者於各區或各學區日照服務之潛在需求，進而規劃相關服務設施布建計畫以供就近使用照顧服務。

決議：身障資源佈建社會局業依需求評估及生活狀況調查規劃，再請社會局提供提案委員相關規劃資料。

案由六：有關低地板公車應擬定逐步改善計畫，並加強科技執法以保障輪椅使用者上下公車安全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盧可明、林鈺翔、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近日屢次接獲身障者陳情，在搭乘無障礙低地板公車時，發生翻落受傷、遭拒絕搭乘、歧視與不公平對待等情事，因此從針對雙北市低地板公車「身心障礙者使用情況」與「司機服務現況」問卷調查分析中，發現司機及身心障礙者對於使用電動斜坡板之意願極高，且認為可以增加上車的安全性及便利性，減少雙方的衝突及司機的工作負擔，因此，建議未來購置公車新車時，應考慮電動斜坡板的車型，以減輕駕駛負擔及加速服務流程，並全面檢討路況、週邊環境不利停靠因素與司機服務流程與考績制度，其他建議請參考附件問卷調查分析（詳附件7）。
- 二、另臺北市低地板公車比例已超過八成五，且每年固定要求公車司機參與教育訓練，但教育訓練時接收到的回饋資訊大部分都是對於違停車輛導致公車無法順利靠近放置斜坡板，僅能停於馬路上造成斜坡板角度過陡增加危險性，也時常因此被乘客投訴，建議加強公車站牌對於違停車輛之取締，亦可提高公車站牌科技執法之比例。

決議：

- 一、請公運處參考本案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並提供予業者參考，以及蒐集業者對於分析之意見、可行性作法等，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另請公運處督導業者加強司機教育訓練，以及建議將業者要求司機負擔斜坡板維護(修)費用等不合理要求納入評鑑指標，以提升服務品質，並請研議將推嬰兒車之乘客上下車須提供車體傾斜或斜坡板協助納入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
- 三、請警察局協助加強取締公車招呼站違停，並建議將發生事故熱點優先列為科技執法設置地點。

案由七：有關北市診所無障礙及公費疫苗注射建議事項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盧可明委員

說明：

- 一、有關臺北市針對第十二期新冠肺炎疫苗注射僅限診所施打莫德納疫苗政策，造成輪椅民眾難以就近施打疫苗，且市府公布無障礙友善診所地圖中，臺北市僅有38家無障礙診所，但文山區未有無障礙友善診所，而南港區唯一一家友善診所，門口斜坡板竟是45度角，造成電動輪椅無法進入，亦有其他身障者反應其他行政區的友善診所，斜坡過陡或者輪椅完全無法進入。
- 二、無障礙診所的缺乏，導致身障者到診所施打時，往往無法入內施打，只能請醫生出來在門口注射，加上預約名額有限，使得許多身心障礙者僅能預約到離家很遠或交通不便的地區診所，造成極大的不便，建議：
(一)相關主管單位加速推動無障礙診所之政策（獎勵或補助改善診所之無障礙設

施)，並於未來擬定無障礙診所推廣計劃，以目前尚未有任何無障礙診所之行政區為優先。

- (二) 檢討並修正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以提供正確資訊給需要的民眾，並建議於先前測試之台北市社會福利地圖 APP 中增加無障礙診所資訊。
- (三) 另對於需要施打莫德納之身心障礙民眾，提供無障礙場地，以利其前往施打，並且爾後如有類似注射公費疫苗時，建議主管單位能夠另行安排適合身心障礙者注射疫苗之場所與預約管道。
- (四) 北市擬定政策時，應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之權利，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決議：請衛生局檢視無障礙友善診所清單，如未符合無障礙通行則應從清單剔除，其通行測試可邀請身權委員實測；另請社會局與衛生局研擬社福設施福利地圖增加前開清單之系統功能，並開放權限予衛生局更新維護。

案由八：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建立無歧視社會環境，應消除社會中帶有歧視之用語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盧可明、林鈺翔委員

說明：臺灣目前已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法化。依 CRPD 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政府應將社會中「殘」、「傷殘」及「殘廢」等在華語文化中帶有歧視性用語消除或輔導改正，隸屬公家單位管轄範圍內應全面要求強制改善，社會大眾方面以加強宣導方式改變刻板印象減少歧視性用於出現，打造全面性的友善首都。建議如下：

- 一、 全面檢視公家單位管轄單位之建築物（例公共建築物、區民活動中心、醫療院所、校園、運動中心等），其標語、告示牌及無障礙導引等，應不得出現「殘」、「傷殘」及「殘廢」等歧視性用語。
- 二、 臺北市已成立之社會團體，其團體名稱若含有「殘」、「傷殘」及「殘廢」等歧視性用語，應予以輔導改名。
- 三、 建議可將此觀念列為 2022 臺北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主題，加強宣導民眾去除歧視性用語。

決議：請社會局持續宣導避免歧視性用語之觀念及作法，並將去除歧視性用語之宣導納入 2022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案由九：建請臺北市建立未列管之獨居障礙者，居住環境遭遇重大災害時之緊急應變 SOP 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 臺北市近年發生多起獨居障礙者居住大樓遭遇火警事故，因大樓封鎖無法返家須尋找無障礙旅館安置，但被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非列管對象為由拒絕協助，尋求 1999、社福中心、身資中心及里長多方協助竟造成互踢皮球情形發生，造成障礙者求助無門。
- 二、 建議建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居住環境遭遇重大災害（火警、地震造成建築損壞等重大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標準流程，明定主要權責單位、聯繫方式、通報流程，緊急安置、人力協助及後續原住處復原等 SOP 流程。

決議：請提案委員將個案提供予社會局進一步了解，並請督導各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了解災後處理 SOP 及相關資源連結。

案由十：建議改善京站威秀影城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 據陳情，110 年 11 月 14 日三位乘坐輪椅朋友至京站威秀看電影，該影城對輪椅者規劃動線十分不友善，沒有影城專屬的無障礙電梯，無法自由上樓購票，必須透過影城人員下來接送，一等就等了 20 分鐘，且大樓進出有門禁，

而大門只有開半邊，門寬度不夠讓輪椅進出，必須開二扇門，另外一道門必須要有鑰匙才能打開，但管理員晚上七點就下班。

- 二、當天障礙者看完電影已是晚上 7:30，影城工作人員沒有陪伴下樓，大樓管理員也下班，障礙者被關在大樓裡近一小時求救無門，沒有緊急服務鈴、沒有標示求救電話，且等待時間是憋尿狀態，如果是遇到火災更有生命危險；而另一個出口是員工通道，下到一樓後必須按按鈕推開門才能出去，但是按鈕高度太高，手也無法推開門，電梯又被鎖住無法按上樓求救，障礙者就會被關在密閉式空間，無法逃出造成生命危險及身心靈精神嚴重受損，好幾次跟影城工作人員反應，都完全沒有改善，也沒有意願改善，根本不重視生命安危，建議：
- (一) 因輪椅者無法搭手扶梯，建議京站增設可直達影城電梯。
 - (二) 在獨立電梯尚未建立完成前，全程必須要有影城工作人員陪同到安全出門才可離開，並且讓輪椅者能自由進出看電影，看電影不需要門禁限制電梯管控。
 - (三) 另建議輪椅席需要有線上購票及刷卡功能，不得要求障礙者多花時間，前三十分鐘現場取票。

決議：請建管處與提案委員會後確認影城待改善事項，俾一次請影城改善。

案由十一：有關貼 C 防偽標章識別證車輛，同一格位連續停放超過2日須依原費率繳費認定一事，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停管處現有規定身心障礙車輛於同一格位連續停放超過兩天將依原費率繳費，此規定實屬好意，能避免有心人士佔用車位，但其認定方式僅以停車 PDA 繳費機器認定，若於收費時間外將車輛移走，隔日收費時間前又將車輛停於相同車格則會造成誤將車輛視為未移走之錯誤認定，建議應研擬雙重認證方式，例：可於第二天將提醒字條放置擋風玻璃，車輛若有移動必會取下。

決議：請停管處在停車單背面加註停管處總機便利民眾洽詢銷單等相關事宜。

案由十二：建請加強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人員教育訓練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鈺翔委員

說明：

- 一、臺北市某列管重度障礙者，因對於自身權益較為不懂，且不清楚本身長照評估結果及長照個管員聯絡資訊，協請身資中心負責社工協助詢問，但被該名社工以無權限查詢為由拒絕協助，經後續確認來由，該名社工表示因認為該個案有能力自行撥打 1966 等相關單位詢問才拒絕協助。
- 二、身資中心應秉持服務個案之原則，若社工評估個案應有能力自行解決也應實情告知，輔導個案應如何查詢，不應僅以無權限查詢此原因欺瞞個案便拒絕協助，此舉不該為社工服務個案應有之態度，建議加強社工人員教育訓練，不應以個人判斷決定個案之能力，應深入了解個案之需求與其為何需要協助從中解決根本問題。

決議：請社會局將本案轉知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並持續加強督導各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服務品質。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社會住宅無障礙電梯內之無障礙面板裝設門卡感應區進度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盧可名委員

說明：本案前於110年7月5日召開之本小組第4屆第2次會議討論社宅無障礙電梯內無障礙面板影加裝門卡感應部分，當時都發局曾表示年底前可完成，但查詢目前尚有萬隆、興隆、東明及明倫社宅都未完成，對輪椅使用者相當不方便。

決議：依都發局說明尚有部分社宅仍在排程改善中，請都發局下次會議說明改善情

形，本案納入下次會議列管事項。

案由二：有關本市極重度身障者於大學入學遭校方拒絕提供在學助理案，建請以本小組名義函轉予教育部。

提案委員：林君潔委員

說明：

- 一、接獲本市身心障礙者反應，今年入學時向校方申請在學助理，校方卻回應無此服務，造成其入學到十一月學校皆無提供人力協助，之後在家長及障礙團體極力爭取下，校方才願提供極少數時數的在學助理協助，並聲稱服務只能到十二月底，一月無法提供服務，家長需自行想辦法。造成該名身心障礙者就學權益受損。
- 二、建議加強宣導在學助理服務，以維護重度障礙者就學權益，且校方提供服務後，不應停止服務造成學生就學困擾，相關單位應協助及輔導學校，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校園的人力需求。

決議：本案係教育部權責，請社會局協助函轉民眾陳情案件予教育部處理。

柒、散會：下午4時50分。

附件2：

本市公共運輸處偕同市區公車業者依據「雙北市低地板公車『身心障礙者使用情況』與『司機服務現況』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針對民眾搭乘低地板公車所遇到的問題、調查分析結果所提不足之處及待改善問題，綜整改善對策及辦理情形，依序羅列如下：

報告提及待改善問題	改善對策及辦理情形
1. 報告顯示有 50.6%的民眾覺得無障礙乘車資訊模糊，對於無障礙乘車資訊的理解及實用程度仍有進步空間。	<p>■ 雙北市旅客可使用大臺北公車網站 (https://ebus.gov.taipei) 查詢各公車路線及時動態資訊，現行公車動態資訊已將低地板公車或大復康巴士加註「輪椅圖示」標示作為區別；另大臺北公車網站之轉乘規劃功能，亦可限定查詢條件為低地板公車以供民眾進行旅程規劃。</p>
2. 身心障礙者「不想使用」低地板公車之三大理由分別為司機服務態度不佳、搭乘環境與乘車體驗充滿問題、低地板班次太少或班距太長。	<p>■ 有關司機態度不佳部分，若經查證屬實，本市公共運輸處均依規裁處並責成業者加強該名暨所屬駕駛員服務禮儀教育訓練，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及公車服務品質。</p> <p>■ 有關搭乘乘車體驗部分詳問題 3~5。</p> <p>■ 有關班次太少及班距太長部分，本市公共運輸處均會視民眾搭乘需求滾動式檢討調整班次，並會請業者評估增班可行性，業者亦會依據各路線沿線民眾需求、運量、駕駛員人力、車輛數等狀況因應調整，以利運輸效益發揮最大效用。</p>
3. 報告顯示有 65.1%民眾曾經被司機忽略直接開走，需加強督導公車司機過站不停之行為，另外有 59%的民眾認為公車站牌設置不當無法上下客，57.8%的民眾遇到車上乘客太多以致輪椅區遭占用情形。	<p>■ 本市公共運輸處訂有「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公車經過核定路線站位見有輪椅乘客，應減速進站，並主動詢問乘客是否需要搭乘，不得有過站不停之情事；將責成業者務必落實辦理。</p> <p>■ 本市公車站位設置時，須經交通單位及當地里辦公處現場會勘後決議設置，考量各公車站位腹地空間大小不依及道路條件限制，以及當地民眾搭乘需求，本市公共運輸處將請公車業者提出低地板公車路線停靠有實務上困難之站位，後續進行站位會勘評估改善可行性。另本市公共運輸處亦責請業者於行經站位時，均應緊靠路緣停車，以方便乘客搭乘，遇有輪椅或其它特殊需求乘客候車時，除緊靠路緣停車外，應由駕駛員下車協助其上車。</p> <p>■ 本市公共運輸處訂有「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若遇有輪椅乘客上車時，如乘客較多站立輪椅固定區時，駕駛員需廣播：「為方便</p>

報告提及待改善問題	改善對策及辦理情形
	輪椅乘客乘坐，請往車內適當位置移動。」，請民眾讓出輪椅固定區供身心障礙者乘客停靠；將責成業者務必落實辦理。
4. 報告顯示約有 45.8%及 31.3%的民眾遭遇過斜坡板等設備故障及司機不會操作斜坡板等問題，建議加強督導公車業者有關無障礙設備妥善率，及司機對於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訓練，以提升低地板公車服務使用率。	<p>■本市公共運輸處已律定公車業者應確保車內無障礙設備正常，公車業者亦表達將持續加強落實出車前檢查；公共運輸處亦將於場站檢查時嚴格抽查無障礙設備功能是否正常，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搭乘權益。</p> <p>■本市公共運輸處已請本市公車業者每年須辦理 2 場服務身障乘客觀摩會，其中 1 場需邀請身障人士授課，並應納入實境體驗課程。另本市公車業者亦針對駕駛員定期辦理行安服務教育課程，課程中均與駕駛員溝通有關服務身心障礙者乘客過程中，有無公司需協助部分，以期建立駕駛員正確的服務心態。</p>
5. 報告顯示有 28.9%因障礙者使用的輔具不符合運載規定，導致有司機拒載，惟現行對於公車可以運載的輔具仍欠缺統一的規範，目前多由各地客運業者自行訂定規則，故發生司機錯誤認定之情事，對於公車可運載的輔具類型應盡速訂出統一標準與規定，以免損害障礙者搭乘權益。	<p>■查本市市區公車均應符合交通部所訂定之「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故凡符合該基準試驗用輪椅之尺寸者(長 12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109 公分)原則均可搭載，並由公車駕駛員依「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服務乘客上下車。</p> <p>■另因低地板大客車之車內空間及其繫固設備係以 85 公斤之具代表性輪椅作為測試標準，為利市售醫療用電動代步器及輪椅可上低地板大客車，前經交通部召會決議，將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車輛中心共同研商訂定低地板大客車可搭載之輪椅限制條件。</p>
6. 報告顯示有 97.6%的民眾支持「電動斜坡板取代傳統手拉或搬運式斜坡板」，建議業者未來購置新車應考慮電動斜坡板的車型，以減輕駕駛負擔並加速服務流程。	<p>■本市公車車輛及附屬設備係由業者視路線需求自行評估設置，本市公共運輸處會在符合車輛設備安全檢驗狀況下，請業者將電動斜坡板車型納入後續設備改善方向。另各業者表示未來購置新車型時，亦會綜合評估是否購入具電動斜坡板之車型。</p>
7. 報告顯示有 63.6%的駕駛員認為乘車區的環境不良及危險是司機服務輪椅上下車時的困難；其中，最常見的情形是在公車站牌附近的違規臨停。	<p>■目前鼓勵本市聯營公車業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規定，提供行車影像予警方協助取締公車站區違停，以維護周邊交通順暢。</p>
8. 報告顯示有 41.4%的司機表示輪椅上下車時間較長，司機有趕班壓力及壓縮駕	<p>■本市公共運輸處責請公車業者妥善調派班次，除給予駕駛足夠休息時間外，如營駛途中有輪椅或其它特殊需求乘客，應以標準作業程序優先服務，不得因趕</p>

報告提及待改善問題	改善對策及辦理情形
<p>駛員休息時間，需持續監督與輔導公車業者的改善工作，並優化駕駛員的勞動條件。</p>	<p>點而過站不停或有拒載等違失情事。另本市公車業者亦表示若駕駛員因服務身心障礙乘客影響返站時間，將調整後續班次之出車時間，給予駕駛員充足的休息時間。</p> <p>■公車業者表示針對熱心服務身障乘客之駕駛員，均有相關配套獎勵措施(記嘉獎或獎金等)。</p>
<p>9. 調查中部分回應，部分公車業者會要求駕駛員負擔設備損壞的費用，除侵害駕駛員權益，亦會影響其服務身障朋友之意願，建議將業者要求司機負擔斜坡板維護(修)費用等不合理要求納入評鑑指標，以提升司機服務品質。</p>	<p>■本市公共運輸處已有違反勞基法遭裁處指標，如業者因違反勞基法遭勞動局舉發者，均會納入計分；另各業者皆表示會針對設備損壞原因進行調查，並視損壞原因，檢討負責單位，不會將維修成本轉嫁於駕駛員身上。</p>

附件3：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次採用網路視訊會議，於下午 13:45 開放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周榆修局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李松鶴主任秘書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紀錄：梁兼銘

伍、主持致詞：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案件1	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聯合醫院、環保局、公燈處、民政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一、聯合醫院：</p> <p>（一）和平婦幼：已於110年12月6日設置完成。</p> <p>（二）林森中醫昆明院區：預計111年12月設置完成。</p> <p>二、環保局：</p> <p>預計於本局管有公廁內湖公園1號移除洗手臺及小馬桶等設備後，空間方足夠設置照護床，預計於111年籌措財源並於年底前完成裝設。</p> <p>三、公燈處：</p> <p>110年度配合奇岩一號公園設置共融遊戲場，110年12月15日已於奇岩一號公園公廁設置無障礙照護床，本(111)年度預定於立農公園公廁改善時設置無障礙照護床。</p> <p>四、民政局：</p> <p>（一）萬華區公所：</p> <p>經查本所附近100公尺內之龍山寺捷運站、龍山寺、萬華火車站、格萊天漾大飯店及凱達大飯店等均無設置照護床之無障礙廁所，最近距離替代方案係為新和國小(1000公尺)。</p> <p>（二）大同區公所：</p> <p>有關本區行政中心照護床設置一案，規劃設置於本所4樓北側無障礙廁所，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預計3月31日前完成設置。</p> <p>（三）大安區公所：</p> <p>第一預備金核備後，即辦理照護床採購事宜，預計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p>

決 議	<p>一、同意解除列管： 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p> <p>二、持續列管單位(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p> <p>(一) 環保局：列管至設置完成。</p> <p>(二) 公燈處：列管至設置完成。</p> <p>(三) 不同意民政局轄下萬華區公所替代改善方案，請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p> <p>(四) 大同及大安區公所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p>
-----	--

案件2	有關本府所轄G-2類組政府機關改善無障礙設施，經展延達2次以上仍未改善完成一案。
主 責 單 位	工務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動物保護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下列勘檢不合格場所，建管處皆已函覆勘檢結果。</p> <p>一、改善完成 工務局(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建管處111年2月11日勘查，檢查結果為合格。</p> <p>二、改善中 (一) 消防局(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本案於110年11月複查時新增不合格項目，因該大樓為聯合辦公大樓，各單位於110年底經費用罄殆盡，且不及編列111年預算，爰無法於111年改善完畢，展延至112年11月30日。</p> <p>(二) 民政局： 士林區公所： 本所已改善完成項目為昇降設備及廁所盥洗室，其他應改善項目本所預計於111年3月8日前改善完成。</p> <p>(三) 警察局： 1. 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 為改善南港分局無障礙設施，業已列入111年編列修繕工程中一併規劃設計改善中，預計4月份發包，111年10月完成修繕，以提升南港分局無障礙環境，維護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利。</p>

	<p>2. 廈門派出所： 經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因坡道改善經費較大需編列111年度預算支應，都發局同意展延改善期程（109年10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12663號函，同意展延至111年07月31日）。本案已編列111年度預算85萬9000元，預計於111年7月31日前完成改善。（坡道設置轉彎平台及加裝扶手）</p> <p>3. 萬華分局-青年所： 本派出所無障礙設施原檢查不合格列管，經提具替改計畫業於110年10月底改善完成，市府相關單位於111年1月14日下午15時辦理竣工勘驗，勘驗結果新增非原列管之勘驗小缺失需改善，惟辦理等級市府相關單位竣工決議會議紀錄尚未發文，案內27日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建管處111年2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09221號函限期3個月內改善完成。</p> <p>三、動物保護處： 已改善完成，110年12月3日完成驗收。</p>
決 議	<p>一、同意解除列管： 工務局(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p> <p>二、持續列管單位(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一) 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預計於112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二) 民政局-士林區公所：預計於111年3月8日前改善完成，惟迄今仍未見復，請儘速回報改善進度以免受罰。 (三) 警察局： 1. 南港分局刑事鑑識中心：預計於111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2. 廈門派出所：預計於111年7月31日前改善完成。 3. 萬華分局-青年所：勘檢不合格，請於5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四) 動物保護處：業於110年12月3日完成驗收，請儘速回報改善進度以俾建管處派員至場所竣工勘檢作業。</p>

案件3	有關「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一案。
主 責 單 位	水利處、社會局、體育局
辦 理	B

等 級	
辦 理 情 形	<p>一、水利處： 工程案完工，惟有部分缺失，業已通知保固廠商進場維護。目前已移交體育局。</p> <p>二、社會局： 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活動補助已納入「111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之政策性補助項目。</p> <p>三、體育局： 無障礙碼頭已竣工，並與水利處辦理點交事宜；另本局刻正辦理公開招租相關作業，暫定111年5月前辦理招租相關作業。</p>
決 議	<p>一、 同意解除列管： 水利處。</p> <p>二、 持續列管單位(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一) 社會局。 (二) 體育局。</p>

案件4	有關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一案。
主 責 單 位	體育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體育局： 本市信義運動中心及松山運動中心分別預計於111年7月及111年12月辦理重新招商，已將增設通用性設施設備或器材相關條文列入營運廠商期初投資項目；另「本市運動中心推薦身障者使用適合之健身器材」已刊登於各運動中心官方網站，供民眾參考。</p>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體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案件5	有關公園直飲台設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燈處
辦 理	B

等 級	
辦 理 情 形	<p>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規劃於111年底前改善38處大型公園之既設直飲台，原則每處至少設置或改善1座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之直飲台。</p> <p>二、 公燈處： 直飲台引導標誌設置情形，平面上之標誌已增設完成，指標牌部分納入111年度改善。</p>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燈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案件6	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一案。
主 責 單 位	新工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新工處：</p> <p>(一) 經查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 90 公分之設施物共 207 路段(359 處)，扣除現人行道已銜接騎樓代替通行 105 路段(172 處)、已遷移完成 52 路段(77 處)，待改善共 50 路段(111 處)，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理完成待改善路段會勘，改善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斜坡銜接騎樓作為通行動線(1 路段) 2. 設施下地或遷移至公有地(30 路段) 3. 人行道局部拓寬及設施遷移(1 路段) 4. 人行道拓寬(13 路段) 5. 管線單位自行遷移設施(4 路段) 6. 維持現狀(1 路段) <p>(二) 111 年預計完成 1 至 2 項及拓寬 2 路段人行道，其餘需拓寬或局部拓寬 12 路段，於 112 年度後籌編預算改善。</p>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工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案件7	林鈺翔委員提議，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一案。
主 責 單 位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p>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p> <p>(一) 110年11月4日替代改善會議決議：依照所提改善工程示意圖，請台笙營造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底前施工完畢。</p> <p>(二) 110年12月6日參與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0年度第4次會議，當時台笙營造有限公司尚未施工完畢，故持續列管。</p> <p>(三) 台笙營造有限公司於12/4-12/24完成水泥鋪平、油漆、護欄安裝，12/27驗收完畢，於12/29寄出成果改善圖說至都發局建管處使用科無障礙專案核備。</p> <p>(四) 建管處於111年1月13日會勘慈祐發展中心，其中被列管的坡道已改善完成，其餘待改善項目也於1/25改善完成檢送改善照片給建管處，建管處111年2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07937號函同意備查。</p> <p>(五) 因坡道尚在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列管中，仍需參與會議說明改善情形，故會由110年度主委慈祐發展中心及111年度主委動質處松隆分處，共同參與會議。</p>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8	林鈺翔委員提議，有關臺北捷運無障礙相關圖示指標，建議修正一案。
主 責 單 位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一) 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24日於古亭站及中山站調整完成，預計試辦3個月以觀察現場狀況及旅客反映，後續視試辦結果，於適合之轉乘車站進行更新。</p> <p>(二) 有關委員建議指標調整為”改以大輪進出”部分，本公司將於111年2月底前全面更新完成。</p>
決 議	「指標改以大輪進出」部分解除列管，其餘事項持續列管，請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案件9	林鈺翔委員提議，有關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案納入無障礙友善評比獎項一。
主 責 單 位	公寓大廈科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公寓大廈科：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獎項，業已簽報修正「無障礙及外觀維護特色獎」（無障礙設施及外牆定期檢視磁磚或材料有無剝落或浮起之情形、外牆清潔完整並是否定期維護清洗）。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10	林鈺翔委員提議，有關臺北市政府轉運站，站島長度不足一案。
主 責 單 位	公運處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公運處 市府轉運站營運期間委由民間機構(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經該公司現場檢視站島長度，會同進駐之客運業者辦理現勘商討，其改善方案分為以下兩部分： (一) 硬體部分：將以人力方式減緩渡板坡度，由現場服務人員(包含轉運站服務人員及國道客運駕駛)協助乘客乘車。 (二) 軟體部分：請進駐之客運業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熟悉特殊需求乘客相關作業流程，以提升乘車服務品質。
決 議	本案列管案由改為渡板斜率改善及使用安全性，請公運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其餘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11	林鈺翔委員提議，有關本市行人穿越道遭阻礙一案。
主 責 單 位	交工處、新工處、社會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交工處： 依本府分工市區道路改善及養護係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管，爰本案建議由該處主政辦理。本處業於110年12月30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03065515號函復建管處，並副知新工處。</p> <p>新工處： 因無確切地點及詳細阻礙事由，待改善事項後再行確認主責機關。</p>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身障科先行協助統計單一陳情案件，並請交工處、新工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單一陳情案件處理方式及改善時程。

案件12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視野不佳一案。
主 責 單 位	文化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文化局： 已委託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表演廳場館整備」工程採購，其中包含「表演廳身心障礙席改善計畫」，並業於110年12月30日簽訂代辦協議書。</p> <p>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擬於1樓觀眾席後方左右兩側搭建高台與坡道，預計於兩側平台上共可增設12席無障礙席，也將同步考量陪伴席次之規劃。後續將視法規規範，並協調身障觀眾與展演主辦單位使用需求，進行細部設計調整，並將提送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予以審查，以確保本案設置符合消防及逃生安全。改善計畫之期程含行政程序、設計規劃、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審查及施作等，估計為10~12個月。計畫經費刻正向文化部申請代辦預算支應。</p>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文化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提案一	李建昌議員書面質詢有關京站威秀電影看完，三台輪椅竟 受困一個多小時一案。
主 責	公運處

單位	
辦理等級	A
辦理情形	公運處： 已於110年12月29日研商臺北車站威秀影城服務行動不便民眾之無障礙環境改善措施會勘。
決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提案二	市民陳情案-臺北車站西側地上停車場(內有無障礙停車位) ，通路受阻一案。
主責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辦理等級	B
決議	本案納入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列管案，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人行道無障礙通路、通往地下停車場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情形。

提案三	林鈺翔委員提議，內湖運動中心於洲子街人行道增設車阻，使輪椅行經須聯繫場館人員，無法自由通行一案。
主責單位	新工處、體育局
辦理等級	A
決議	本案已改善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提案四	林鈺翔委員提議，北投區大度路三段270巷與296巷口人行道開口斜率過陡一案。
主責單位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等級	C

決 議	本案納入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列管案，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

提案五	林鈺翔委員提議，萬隆社宅大門開門按鈕位置不佳一案。
主 責 單 位	都市發展局
辦 理 等 級	B
決 議	<p>本案納入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列管案，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p> <p>(一) 請都市發展局於萬隆社宅區權會議提案並爭取改善。</p> <p>(二) 另請盤點本市社會住宅進出通行情形。</p>

捌、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林鈺翔委員提案-「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修正一案。
主 責 單 位	建管處
辦 理 等 級	C
決 議	本案納入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列管案，請建管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改善方式。

附件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監護宣告身心障礙個案清冊

序號	年度	姓名		序號	年度	姓名
1	100	連 00		41	103	翁 00
2	100	劉 00		42	104	白 00
3	100	李 00		43	104	白 00
4	100	梁 00		44	104	洪 00
5	100	楊 00		45	104	林 00
6	100	余 00		46	104	白 00
7	100	王 00		47	105	詹 00
8	100	李 00		48	105	麥 00
9	100	王 00		49	105	白 00
10	100	許 00		50	105	白 00
11	100	王 00		51	106	沈 00
12	100	黃 00		52	106	呂 00
13	101	王 00		53	106	趙 00
14	101	孫 00		54	106	孫 00
15	101	李 00		55	106	莊 00
16	101	李 00		56	106	王 00
17	101	劉 00		57	106	李 00
18	101	王 00		58	106	李 00
19	101	李 00		59	107	孫 00
20	101	李 00		60	107	周 00
21	101	彭 00		61	107	劉 00
22	101	彭 00		62	107	廖 00
23	101	李 00		63	107	張 00
24	101	王 00		64	107	劉 00
25	101	王 00		65	107	胡 00
26	101	林 00		66	107	許 00
27	101	楊 00		67	108	張 00
28	101	王 00		68	108	洪 00
29	101	劉 00		69	108	朱 00
30	101	王 00		70	108	張 00
31	101	李 00		71	108	朱 00
32	101	王 00		72	108	陳 00
33	101	王 00		73	109	陳 00
34	101	王 00		74	109	馬 00
35	101	柯 00		75	109	顏 00
36	102	邱 00		76	110	陳 00
37	102	楊 00		77	110	祝 00
38	102	劉 00		78	110	謝 00
39	103	萬 00		79	110	鄭 00
40	103	游 00		80	110	程 00
				81	110	蔣 00

附件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輔助宣告身心障礙個案清冊

序號	年度	姓名
1	100	王 00
2	100	石 00
3	100	李 00
4	99	李 00
5	100	林 00
6	100	陳 00
7	100	劉 00
8	100	蘇 00
9	102	賴 00
10	99	徐 00
11	99	石 00
12	99	王 00
13	99	趙 00
14	99	蔡 00
15	104	張 00
16	104	張 00
17	105	馮 00
18	105	馮 00
19	106	胡 00
20	106	胡 00
21	106	胡 00
22	107	簡 00
23	107	柳 00
24	108	賴 00
25	107	李 00
26	109	李 00
27	110	徐 00
28	109	樊 00
29	109	邱 000
30	110	顧 00
31	110	楊 00